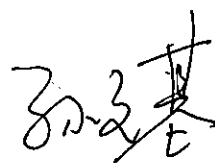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孙文基的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意见，本公司存在贸易业务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逾期未收回，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湖南省衡东检察院以骗取出口退税（从犯）追究江苏吴中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锋刑事责任，本次诉讼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审计机构因此对本公司内控有效性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结论，并对 2024 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结论，经过与会计事务所与公司的沟通，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审计机构的意见做出解释。根据我目前的判断，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无法得到完全保证。虽公司目前积极开展内控自查整改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内控提升工作的有效性还有待检验。综上所述，本人无法确认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故投弃权票。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也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整改，取消风险较大的贸易业务，提升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有效性。我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督促公司尽快聘请第三方调查机构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可回收性进行调查并给出客观的结论，并督促公司对公司治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签名：



时间：

2025.4.29